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7-030
公告编号：2017-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3）。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9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5日

B股股东应在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事业计划；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 10、12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事业计划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本次提案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提案），提案编码为 100，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7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176

4、指定传真：010—64366264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 010—64318888 转

联系人: 康靖康、崔志勇

电子邮件: kangjinkang@boe.com.cn; cuizhiyong@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2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

委托有效期限：2017 年 月 日至 2017 年 月 日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意见说明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事业计划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17 年 月 日